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屠伟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决定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,155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50.75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

运营，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苏州分行）申请总计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含 6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与具体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、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慧萍、马建武、何萍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屠伟军、宋全春、嵇存海、沈洁、刘佳和顾益颢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屠伟军、刘佳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延伸产业链条、拓展业务范围，更好地与现有业务配套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新增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”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，拟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宋全春、嵇存海、沈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